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1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38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94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21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8万元；最高限价：99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12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9980000	9980000	是	998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980000

5.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现场监控、数据处理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测绘航空摄影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1.3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系人：张晨光

联系方式：0391-6633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鲁继娟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继娟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发布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p> <p>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p> <p>联系人：张晨光</p> <p>联系方式：0391-6633968</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p> <p>联系人：鲁继娟</p> <p>联系方式：0391-6699975</p> <p>邮箱：jyzhgc@163.com</p>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p>1. 采购预算：998 万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现场监控、数据处理等内容。</p>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测绘航空摄影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p>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8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p> <p>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p>

		<p>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11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p> <p>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p>

		<p>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 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15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部分)
16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p>

		<p>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1	付款方式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按季度予以支付。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p>
22	其他要求	<p>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p> <p>示例：总报价：1000000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p>二、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四、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p>

		<p>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3	提醒：	<p>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99860元。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沁园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1702 3255 0920 0078 133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评审标准
- (7) 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 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 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部分包含: 技术部分

####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标(投标保证金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承诺函”。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8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4 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 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 1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15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2.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名，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 16.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 16.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jyzhgc@163.com

##### 16.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 16.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 16.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 16.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7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构建覆盖城市建设、公共安全、生态保护、资源监管、应急响应及产业发展的无人机综合服务体系，通过智能化、高精度无人机技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实现“空天地一体化”监管。

##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重点项目建设监测

服务期内每季度对济源市内 50 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航拍，每个点位按标准流程从正北、正东、正南、正西四个方向拍摄高清照片，以确保获取全方位影像数据，为重大项目施工进度监督提供直观依据。

交付成果：50 个重点工程航拍照片电子存档，U 盘或硬盘形式提交。

### 2. 公路巡检

使用无人机对济源市辖区内 100km 灾害易发路段进行航飞巡查，对沿线边坡、路基及周边地理环境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并通过先进的摄影测量与激光雷达（LiDAR）融合技术，构建精度 $\leq 5\text{cm}$ 的三维模型，支撑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决策。

交付成果：100km 路段飞行巡查，不低于 50km 灾害点三维模型及信息标注。

### 3. 矿山开采监管

服务期内每 2 个月使用无人机对济源市辖区内 5 家露天非煤矿山，地磁异常区进行监测，对矿山地表、边坡及开采区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数据采集，并通过先进的摄影测量与点云处理技术，构建高精度三维数字模型，确保模型整体几何精度误差控制在 $\leq 5\text{cm}$ 范围内。结合历史数据分析开采变化，识别越界、超深开采等违规行为，并生成监测报告，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

交付成果：每 2 个月提交一次重点区域三维模型和对比监测报告。

### 4. 大型活动安保

服务期内至少执行 5 次大型安保活动，每次任务出动不少于 2 架无人机，对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空中监控，利用高清摄像设备及红外热成像技术捕捉现场动态，通过数据传输链路将实时画面回传至指挥中心，确保指挥人员能够即时掌握现场情况。同时，无人机需搭载高功率扩音设备，支持远程喊话功能，用于现场秩序维护、紧急疏散引导及突发事件处置，为活动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交付成果：活动安保飞行报告，现场飞行监控。

### 5. 森林防火巡线及早期火处置

使用无人机对济源林区无监控覆盖区域进行森林防火巡线及早期火处置任务，全年巡线面积不低于 600 万亩，飞行作业不低于 1200 架次。任务过程需支持自动巡航、远程喊话，

火情识别，火情定位、早期火处置能力。火情响应 $\leq 15$ 分钟，定位误差 $\leq 20$ 米。每年开展2次联合演练，通过模拟复杂火场环境，重点检验无人机系统的协同作战能力、应急响应速度和灭火效能。同时加强无人机防火宣传，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体系的智能化、精准化和实战化水平。

交付成果：每月度提供《济源森林防火无人机监测报告》（包含任务航线信息、任务执行情况信息、巡线结果、巡线视频存档）、两次联动灭火演练。

## 6. 水利巡检

河湖库巡检：服务期内每半年对济源市内14条河道进行航飞巡查，全年不低于1000km，对水面漂浮物、违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测，画面实时回传指挥中心，实现污染事件的快速识别与精准定位。每年开展一次高精度航拍调查，生成河道及水库厘米级正射影像，为河道治理提供高精度空间数据支撑。

防汛抗旱监测：对济源市内16个水库和16座淤地坝实施分级巡查，汛期内对河湖水库进行应急巡查不低于100架次。汛期每次巡查后提供一次巡查报告，内容包括航线信息、任务执行情况。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与应急响应依据。

水利工程勘测：服务期内提供16座水库和16座淤地坝数字高程模型及不低于15km<sup>2</sup>水利工程原始地貌三维模型，模型精度 $\leq 5$ cm，总面积不低于100km<sup>2</sup>。为地质灾害监测、工程规划设计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可靠的空间数据支撑。

小浪底库周地质灾害影响避险搬迁项目：针对小浪底水库库周16个行政村，房屋受损情况进行数据采集，为避险搬迁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交付成果：

（1）提供《无人机河道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巡线报告，内容包括航线信息、任务执行情况信息和巡查结果。

（2）服务期内提供490km河道正射影像。

（3）提供16座水库和16座淤地坝控制区域数字高程模型，及不低于15km<sup>2</sup>水利工程原始地貌数字高程模型，总面积不低于100km<sup>2</sup>。

（4）提供《无人机汛期巡查报告》，汛期每次巡查后提供一次巡查报告，内容包括航线信息，任务执行情况信息，巡查结果。

（5）提交16个行政村三维模型。

## 7. 文物资源监测

对济源市内80个重点文物开展无人机航拍，拍摄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p，每个文物至少获取正、左侧、右侧、俯四个方向标准化图像。构建一套完整的文物数字化档案库，为文物保护、修复与研究提供高精度、可追溯的数字资源支撑。

交付成果：80 个文物航拍照片及视频电子存档，U 盘或硬盘形式提交。

#### 8. 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排查

应急处置：服务期内执行 2 次应急救援或应急综合任务；无人机现场执行物资投送，可携带救援设备、医疗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实时回传灾情现场画面任务，为救援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安全生产排查：服务期内开展 4 次无人机辅助安全整治，利用高清摄像和热成像设备，对重点行业领域（如矿山、化工、建筑等）进行隐患排查，识别潜在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科技化水平。

交付成果：应急演练影像资料及救援任务总结。

#### 9. 产业研讨及推广服务

产业研讨：协助济源市政府举办一次高规格低空产业研讨会，邀请业内专家、企业代表共商技术前沿与应用创新，围绕低空产业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创新应用场景及产业化路径展开深入研讨。

产业推介：协助济源市政府举办专题推介会、行业展会及宣传片等多渠道推广，凸显济源低空经济产业基础、政策优势与发展潜力，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强化产业链关键节点地位。

交付成果：（1）低空经济研讨会会议总结 （2）济源低空经济宣传片一条（不少于 5 分钟）

（3）参与行业会展一次 （4）承办推介会 2 次

### 三、技术指标与资源保障

#### 1. 无人机配置

大载重多旋翼无人机

最大负载重量 $\geq 50\text{kg}$ ，具备挂载应急物资抛投；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20\text{kg}$ ；

最抗风能力 $\geq 6$  级，最大 7 级风载条件下飞机可正常起飞、降落；

可携带激光测距灭火弹，灭火弹 $\geq 10\text{kg}$ ，灭火弹数量 $\geq 4$  枚；

支持索降/空投；

续航时间：满载标准滞空时间 $\geq 30\text{min}$ ；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 $+60^{\circ}\text{C}$ ；

整机轴距： $\geq 1900\text{mm}$ ；

垂直起降复合翼无人机（续航 $\geq 2$  小时）

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2\text{kg}$ ;  
最大滞空时间:  $\geq 2.5\text{h}$ ;  
空投方式: 机降;  
抗风等级:  $\geq 6$  级;  
业务荷载:  $\geq 2\text{kg}$ ;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 $+60^{\circ}\text{C}$ ;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text{kg}$ ;  
最长飞行时间 $\geq 43\text{min}$ ;  
最大续航里程 $\geq 28\text{km}$ ;  
最大倾斜角度 $\geq 35^{\circ}$  ;  
最大抗风速度:  $\geq 12$  米/秒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

2. 设备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配置: 可见光、热成像吊舱、喊话器, 照明系统, 便携地面站;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 可见光、热成像吊舱、便携式地面站; 大载重无人机配置: 抛投器、缓降装置、投送箱、便携式地面站。

人员机组配置: 至少配备 2 架复合翼无人机、2 架大载重多旋翼无人机、3 架小型多旋翼无人机、8 名飞手、6 名保障人员、3 辆作业车辆。

3. 数据精度

三维模型误差 $\leq 5\text{cm}$ , 火情定位误差 $\leq 20$  米, DEM 模型精度 $\geq 5\text{cm}$ , 画面回传分辨率, 火情识别精度。

4. 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一) 提供无人机管理调度信息平台服务, 实现项目运维管理、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告警管理、数据看板管理等。

(1) 系统首页实现对飞行次数、告警信息、任务统计信息、飞手排名信息、工单信息的统计分析。

(2) 任务管理实现对任务情况, 工单情况的统合管理, 任务的实时监控实现三维的实时定位、在线会议、远程喊话、飞行姿态、宣传广播、吊舱画面回传等重点功能。同时统计当前任务的飞行数据、无人机信息、飞行高度、工单详情、飞行里程、告警信息、实况回放信息及报告一键生成等功能。

(3) 告警管理实现河道垃圾的自动识别以及森林防火场景的烟雾和明火自动识别，提供健全的告警配置信息、自动告警实时展示信息、历史告警信息和人工手动告警信息的补充功能。

(4) 数据看板提供任务统计、告警统计、无人机统计、载荷统计、公司统计、飞手统计和航线统计。

(5) 基础信息提供无人机管理、载荷管理、航线管理、飞手管理、重点地物管理、数据字典管理。

(二)APP 端以任务工单为核心，实现系统的便捷操作。

1. APP 我的功能提供个人信息、系统管理、基础信息、任务统计的综合管理。

2. 任务功能实现任务管理，计划管控和实时监控核心功能。

3. 数据看板提供任务统计、告警统计、无人机统计、载荷统计、公司统计、飞手统计和航线统计。

4. 首页功能提供宣传轮播、常用功能（实时监控、任务管理、计划管控、告警信息、数据看板、在线会议、基础数据，系统管理）链接、当前任务、告警信息和快速会议。

##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998 万元，包括设备、人员作业、数据处理、演练及会议组织等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后，提出验收申请，以合同约定为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应用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等) 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由供应商提供，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

7、**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按季度予以支付。**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法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

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不予支付；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为本项目服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测绘航空摄影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明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2	综合部分 (30分) (明标)	业绩 (6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 (24分)	1. 飞手人员（5 分） 供应商提供 8 个飞手人员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多提供 1 个飞手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共 5 分。 注：需提供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和劳动合同。
		2. 无人机设备（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无人机设备： 提供大载重多旋翼机（载重 $\geq 50\text{kg}$ ，续航 $\geq 30\text{min}$ ）2 架得基本分 2 分，每多提供 1 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共 4 分； 提供复合翼无人机（续航 $\geq 2.5$ 小时，抗风等级 $\geq 6$ 级，业务荷载 $\geq 2\text{kg}$ ）2 架得基本分 2 分，每多提供 1 架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共 3 分；

		<p>提供小型多旋翼无人机（续航<math>\geq 28\text{km}</math>, 最长飞行时间<math>\geq 43\text{min}</math>）3架得基本分2分，每多提供1架加1分，最多加1分，本项共3分。</p> <p><b>注：如是购买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如是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以上参数要求, 如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b></p> <p>3. 保障车辆（5分）</p> <p>提供3辆保障车得基本分3分，每多提供1辆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共5分。</p> <p><b>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b></p> <p>4. 保障人员（4分）</p> <p>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保障人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提供6人得基本分2分，每多提供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共4分。</p> <p><b>注：需提供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和劳动合同。</b></p>
3	<p><b>技术部分</b> <b>（60分）</b> <b>（暗标）</b></p>	<p>实施方案 (60)</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现状分析等）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目的及任务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目的及任务方案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目的及任务方案思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目的及任务方案思路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得1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和工</p>

		<p>作方法及要求等) 进行评价:</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实用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7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实用性较强,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5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实用性一般, 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3分;</p> <p>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整体巡检及成果资料编制方案进行评价:</p> <p>    项目服务整体巡检及成果资料编制方案说明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 得7分;</p> <p>    项目服务整体巡检及成果资料编制方案说明较清晰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5分;</p> <p>    项目服务整体巡检及成果资料编制方案说明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3分;</p> <p>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价:</p> <p>    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7分;</p> <p>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5分;</p> <p>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 内容简单空洞, 可操作性差, 得3分;</p> <p>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7分;</p> <p>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5分;</p> <p>    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 内容简单空洞, 可操作性差, 得3分;</p> <p>    <b>未提供者得 0 分。</b></p> <p>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    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7分;</p> <p>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5</p>
--	--	--

		<p>分；</p> <p>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简单空洞，可操作性差，得3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8) 保密措施</p> <p>针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的，得5分； 预防和补救措施基本有效的，得3分； 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的，得1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p>10) 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对项目工作全过程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到位及不私自更换项目人员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b>未提供者得0分。</b></p>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济源示范区低空产业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现场监控、数据处理等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相应费用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			

## 第四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济源示范区全域。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按季度予以支付。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2.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支付均通过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进行收款：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内容，监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并以此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技术经验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工作质量。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视频、照片、报告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工作条件。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负责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乙方巡查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要求出勤，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5. 乙方应自行解决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6. 乙方应当对现场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委派人员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的，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对相关的巡查资料、数据、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和资料。

8.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

9.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检查台账和相关记录及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负有

保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日常故障处理服务。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许可，双方均不得泄露本合同和所有附件信息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得将检查的项目名称、检查内容及因检查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台账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中涉及的秘密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数据或资料被非法窃取或利用，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事故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事故总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商 务 标 文 件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其他			

-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应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测绘航空摄影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附查询截图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技 术 标 文 件

(暗标)